

证券代码：603800

证券简称：洪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1,204,0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及立案情况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田科技”）因与远东铜箔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铜箔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洪田科技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宾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25年12月10日，洪田科技收到宜宾中院出具的（2025）川15民初27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洪田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远东铜箔（宜宾）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1.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《买卖合同（一期项目生箔机）》（合同编号：YDTBYB-003-20220414，以下简称合同 1）。

根据合同 1 第一条约定：生箔机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台，2023 年 1 月 6 台，2023 年 2 月 6 台，2023 年 3 月 12 台，2023 年 4-7 月每月不低于 24 台。

2.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《买卖合同（一期磨床）》（合同编号：YDTBYB-003-20220506，以下简称合同 2）。

根据合同 2 第一条约定，被告应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磨床提货工作。但截至诉讼提起之日，被告剩余 84 台套生箔机未提货，剩余 4 台套磨床未提货，延期时间已超过一年。

原告在此期间多次联系被告敦促履行合同，但被告一再拖延，遂诉至法院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判令被告远东铜箔（宜宾）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其应付账款（发货款、验收款及质保金）122,828,000.00 元；

2.判令被告远东铜箔（宜宾）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应付账款的违约金 17,051,000.00 元；

3.判令被告远东铜箔（宜宾）有限公司承担延迟提货期间的仓储费用 1,325,000.00 元，上述费用按照仓储场地占地面积及被告最迟提货日期计算；

4.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保全：已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(不含本次案件)共计 18 起，争议标的的总额约为 5,625.75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起诉 3 起，被诉 15 起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

序号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(万元)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 况
1	洪田科技有限公司	客户一	买卖合同纠纷	3,588.81	已达成和解协议
2	客户二	洪田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512.22	诉讼阶段
低于 1,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（共 16 笔）				524.72	部分案件已完结，部 分案件仍在审理中。
合计				5,625.75	-